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注销 和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办法》（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简称《通知》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根据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全部满足行权条件，所有激励对象在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，以及本计划预留期权因激励对象离职、退休、考核等原因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。该事项情况属实，审议程序合规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2、根据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本次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共计 391 人，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